临汾市第五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补充合同

甲　方：临汾市第五中学校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　方：临汾市尧都区金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6日签订临汾市第五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合同（合同编号：SXZFCG-DZMCHT-2025-191678），合同服务时间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由于2026年的物业服务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为了保障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经请示财政局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协商，将原合同的服务时间再延长一个月（延长至2026年5月5日），服务费用为20299.21元。

1、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4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3月27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3月27日